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經管宗教用市有土地
承租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租標的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市有土地	臺中市					

市有地上私有房屋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臺中市					
	門牌					

申租者承諾事項

一、 租賃目的：＿＿＿＿＿＿＿＿＿＿＿＿＿＿＿＿＿＿＿＿＿＿＿＿

二、 申租臺中市市有土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者願照規定繳納，並於使用補償金繳納完竣後始簽訂租賃契約，絕無異議。

三、 本案市有土地上私有房屋確屬申請者所有，申租附繳證件（含切結事項）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附繳證件虛偽不實情事或有第三人主張私有房屋所有權，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貴局解除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

四、 同意貴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基於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者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申租者（簽名或蓋章）

申租者	身分類別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租者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市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 □其他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 □其他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 □其他	行動電話：	

（申租者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委託內容：申租者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申請□補正□繳款□訂約□領約□其他

（申租者蓋章）　（受任人蓋章）

填寫說明：

1. 申租者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
2. 申租者若非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位。
3. 申租者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4. 申租標的、申租者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